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Kangnong Seed Co.,Ltd.

2025年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简称：康农种业

证券代码：83740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方燕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涛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李丹妮
联系地址	湖北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553 号
电话	0717-5901198
传真	0717-5901198
董秘邮箱	ir@kangnong.cc
公司网址	www.kangnongyu.com
办公地址	湖北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553 号
邮政编码	443501
公司邮箱	ir@kangnong.cc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及变化情况简介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杂交玉米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中国种业信用骨干企业、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于 2022 年 7 月入选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的“国家农作物种业阵型企业”。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杂交玉米种子的销售。报告期内，杂交玉米种子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9.89%，是公司的核心产品。

公司玉米种子的业务涉及育种、制种、加工和推广销售主要环节，分别对应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主要流程划分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育种模式以自主创新为主，合作研发和引进吸收为辅。公司制定《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科研成果保密制度》等制度，设有专门的科研部门和生物育种研究院，并配备育种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人员，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产品保障和技术支持，持续提高科研成果的转化效率。公司在热带亚热带、西南、东南、东华北、西北等全国玉米主产区开设多点测试研究站，形成覆盖全国玉米主产区的商业化育种体系。

2.采购模式

（1）制种

公司每年在制定制种计划时需要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客户和终端用户偏好并结合自身新品种推广情况准确预估未来一个销售季度（即当年 10 月至次年 9 月）的拟销售的品种情况和各品种计划销量，并根据预计情况与制种单位确定当年的制种品种和制种面积。其后，公司向制种单位提供合格的亲本种子，制种单位根据公司的种子生产技术操作流程及公司技术人员的生产技术指导组织制种种植生产。

（2）包材辅料采购

玉米种子包材辅料（主要包装物和种衣剂）市场供应较为充分，公司综合考虑包装物及种衣剂的环保性、有效性、性价比等指标，择优选择符合公司生产需求的供应商。公司根据当年生产计划和对于包装物及种衣剂的需求情况进行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是对采购环节生产的种子进行分级筛选、包衣及包装等一系列加工，主要采取分级、风力和重力筛选，除去种子中发霉的、未成熟的、遭受病虫害等不合格的种子和杂物。筛选和加工完成之后，公司再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将加工好的玉米种子重新包装、称重和储存。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与经销商签订合同，约定经销品种、经销区域、运费承担等条款，由经销商面向终端客户。公司对经销商客户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采用“预付定金+尾款结算”的结算方式。通过物流方式销售给经销商的，运费由经销商客户承担，公司交付产品给承运人后不再承担发生损毁的风险与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不存在重大变化。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92,891,969.62	907,341,275.21	-1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1,978,698.56	487,484,610.15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85	6.87	-29.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51%	39.7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21%	46.27%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5,874,198.27	47,138,942.36	-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88,528.41	7,742,672.09	1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94,087.74	-4,609,223.76	18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40,200.52	-112,917,723.44	5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77%	1.9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81%	-1.1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15.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利息保障倍数	58.46	225.87	-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9,827,200	42.03%	28,197,130	58,024,330	58.4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12,808,250	12,808,250	12.89%
	董事、监事及高管	0	0%	637,000	637,000	0.64%
	核心员工	598,449	0.84%	-121,936	476,513	0.48%
有限售	有限售股份总数	41,145,000	57.97%	191,750	41,336,750	41.60%

条 件 股 份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595,000	51.56%	1,829,750	38,424,750	38.67%
	董事、监事及高管	2,340,000	3.30%	572,000	2,912,000	2.93%
	核心员工	0	0%	0	0	0.00%
总 股 本		70,972,200	-	28,388,880	99,361,08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744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5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方燕丽直接持有公司51,233,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56%，为公司控股股东。

方燕丽女士，1973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1995年3月，就职于长阳县津洋口医院；1995年4月至2001年12月，自由职业；2002年1月至2007年8月，自主创办长阳县禾嘉种业门市部，主要从事农作物种子的推广和经营；2007年9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2007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有限公司阶段）和董事长（股份公司阶段）。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方燕丽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51.56%股份；彭绪冰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方燕丽、彭绪冰二人为夫妻关系，通过股权关系和管理权利能够实现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的控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彭绪冰，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正高职高级农艺师。曾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湖北省政府专项津贴、全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先进个人、湖北省“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1988年7月至1996年7月，任职于长阳县农科所，历任科员、所长、玉米选育课题负责人；1996年7月至2001年2月，任长阳县种籽公司玉米育种课题负责人；2001年3月至2004年11月，任襄樊正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科研副总助理、武汉研究站站长；2004年12月至2006年5月，任长阳县种籽公司国家水稻区长阳试点工作负责人；2006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职于长阳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监测站，2011年12月至2020年12月期间被选聘为湖北省个人科技特派员，派驻康农种业担任首席专家；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首席专家、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首席专家、董事、总经理。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重要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3.2.1.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冻结	3,579,095.75	0.45%	诉前保全
总计	-	-	3,579,095.75	0.45%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冻结资金已于 2025 年 7 月 2 日解除冻结。上述资金的冻结未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构成重大风险和重大影响。